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基本情况：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于2018年8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祝善、邓丽，现拟将邓丽变更为孙鑫，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祝善、孙鑫。

变更事由：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丽从瑞华离职。

邓丽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瑞华对邓丽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邓丽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瑞华承诺对邓丽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孙鑫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邓丽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瑞华对孙鑫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孙鑫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邓丽的结论性意见一致。瑞华承诺对孙鑫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瑞华承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通化金马本次重组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申请构成障碍。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之盖章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